

附件1

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双控责任评价考核评分表（试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自评分	证明材料指引目录
1	总量及强度目标（100分）	碳目标	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30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年度目标为准，依据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进行考核。 完成年度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得30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10%（含）以内的，得20分；总量超过控制目标20%（含）以内的，得10分，超过20%不得分。		
2			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	70	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年度目标为准，依据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进行考核。 完成年度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的，得70分；强度超过控制目标10%（含）以内的，得60分；强度超过控制目标20%（含）以内的，得40分，强度超过控制目标30%（含）以内的，得20分；超过30%不得分。		
小计（定量目标完成情况）			100				
3	工作运行机制（30分）	碳绩效	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成效	10	年度节能降碳总量情况。 根据“百一行动”计划，年度开展相关节能降碳工作，年度节能量每150吨标准煤或每占年度用能总量0.1%的，得1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		
4			单位产品（产值）能源消耗情况	10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数据中心企业以CPUE值进行考核） 配合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按时上报能源消耗限额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得2分。依据市节能中心核算数据和节能专项监察情况进行考核，产品单耗达到先进值，得8分；产品单耗达到准入值，得6分；产品单耗达到限定值，得4分；未达到限定值的不得分。满分10分，不重复得分。		

				单位产值能源消耗情况。 若产品无相应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依据最新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工业产值能耗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得 5 分；略优于平均水平的，得 8 分；明显优于平均水平的，得 10 分；明显劣于平均水平不得分。满分 10 分，不重复得分。			
5	碳机制	制度建设	2	建立并落实双碳相关制度。 建立双碳相关制度的，得 1 分；按照制度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6		岗位配置	2	设立碳管理专员专岗，并将人员信息报有关部门备案。 成立双碳领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碳管理专员专岗，得 1 分；碳管理人员信息已向市节能中心备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7		双碳规划	2	编制实施中长期双碳规划和年度双碳工作计划/要点。 编制并发布年度双碳工作计划，得 1 分；编制并发布中长期双碳规划（碳达峰方案、碳中和白皮书等），得 1 分。满分 2 分。			
8		目标分解	2	将碳排放双控目标进行分解，并有效落实。 将双控指标详细分解到部门、车间的，得 1 分；对双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9		奖惩考核	2	制定并落实碳管理奖惩制度。 制定碳管理奖惩办法的，得 1 分；落实碳管理奖惩措施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10	碳管理提升 (30 分)	碳管理	碳排放计量	3	碳排放数据计量情况。 制定碳排放计量规章制度的，得 1 分；按要求配备碳排放计量器具并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得 1 分。能碳主要用能设备三级计量覆盖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不重复得分。		
11			碳排放盘查	2	碳盘查核算情况。 自行组织开展碳盘查摸底工作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12		碳排放报告	5	碳排放年报及月报数据上报情况。 依据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按时完成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上报工作，得 3 分。按时完成月报上报工作，上报率达到 100% 的，得 2 分；上报率达到 80% 的，得 1 分；低于 80% 的，不得分。满分 5 分，不重复得分。		
13		碳管理体系	2	推进开展管理体系的贯标。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得 1 分；开展碳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得 1 分。满分 2 分。		
14		宣传与培训	4	组织和参加低碳培训工作和宣传活动。 通过市节能中心能源或碳管理岗位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得 2 分；企业内部组织能源或碳管理相关培训，得 1 分。 年度开展低碳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碳博会等）或组织召开低碳技术应用及产品推广活动（如推介会、展览会等），得 1 分。满分 4 分。		
15		供应链管理	4	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情况。 制定了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计划及或相关制度的，得 2 分；贯彻实施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16		用能设备管理	4	重点用能设备的管理情况。 制定并落实重点用能设备操作规范及管理流程的，得 2 分；根据市节能中心要求，按时上报落后产能和高耗能机电设备自查及淘汰计划表的，得 1 分；按计划淘汰落后高耗能机电设备或生产工艺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17	碳披露	组织碳信息	3	对组织进行碳披露工作的情况。 进行年度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ESG、社会责任报告、CDP 等），得 2 分；披露经过第三方鉴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18		产品碳信息	3	对产品进行碳披露工作的情况。 开展产品碳足迹、EPD 等核算工作的，每类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推进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19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 (40分)	碳举措	专项经费设立	3	设立双碳专项经费。 提供年度双碳专项经费预算文件的，得1分；提供年度双碳专项经费落实使用清单文件的，得2分。满分3分。		
20			碳评和碳审计	2	开展碳评和碳审计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及碳评报告意见的，得1分；开展碳审计或碳诊断工作的，得1分。满分2分。		
21			清洁生产实施	2	清洁生产审核和实施情况。 五年内实施清洁生产并通过审核的，得2分。满分2分。		
22			合同能源创新	2	合同能源模式创新。 当年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技术改造、节能管理、碳资产管理、节水管理等（或之前年度开展，但项目仍在合同期内的），得2分。满分2分。		
23			能源清洁化替代	4	光伏、地热能、风能等项目建设情况。 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建设面积比例已达企业屋面面积50%（含）以上的，得3分；面积比例不足50%但年度推进建设了光伏发电项目的，得2分，面积比例不足50%但年度有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可研报告等的，得1分；以上均不满足的不得分。光伏总分3分，不重复得分。 开展地热能、风能等其他能源清洁化替代项目的，得1分。满分4分。		
24			过程高效化提升	4	用能系统或生产工艺的能效提升情况。 制定明确的节能降碳技改计划用于企业用能系统或生产工艺改造升级的，得1分；按计划实施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4分。		
25			终端电气化应用	4	电能替代传统能源推进情况。 以先进用电生产工艺（设备）替代传统生产工艺（设备），实现工艺再电气化升级；如开展电蓄冷空调、空气源热泵、蓄热锅炉、电炉钢、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电能替代应用，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推进厂用车电气化替代应用，厂内存量燃油车更新替换为新能源车辆的，得1分。满分4分。		

26		资源循环化利用	2	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落实的，得1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得1分。满分2分。		
27		电力需求侧响应	2	电力需求侧响应工作开展情况。 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调度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储能、微电网项目建设，配合参与虚拟电厂建设等），得2分。满分2分。		
28		数字化技术应用	2	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建立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对能碳数据进行精确监测、统计和分析的，得2分。满分2分。		
29		碳抵消产品购买	3	购买绿色电力和碳抵消证明的情况。 采购使用绿证、绿电、CCER等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3分。		
30		双碳试点示范	4	双碳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申报创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得2分；每创建成功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4分。		
31	碳示范	绿色制造体系	4	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申报。 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等相关创建工作，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荣誉的，得4分。 获得上海市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荣誉的，获得五星级绿色制造示范的，得4分；获得四星级绿色制造示范的，得3分；获得三星级绿色制造示范的，得2分。满分4分，不重复得分。		
32		零碳工厂创建	2	零碳工厂（数据中心）创建申报。 开展零碳工厂（数据中心）相关创建工作，得1分；创建成功并取得试点称号的，得1分。满分2分。		
小计（定性措施推进情况）			100			

33	附加项 (5分)	碳创新	碳中和推进	1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推进绿色甲醇、绿氨、绿氢及生物质燃料等绿色能源或原料生产及应用的，得 0.5 分；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负碳技术等绿色技术应用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34			碳金融衍生	1	参与碳资产、碳金融产品的开发情况。 参与碳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碳债券、碳基金、碳期货等）的开发、交易的，得 0.5 分；开展碳资产管理工作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35			碳标准制定	1	碳标准制定情况。 参与编制碳相关标准。参与地方标准编制的，得 0.5 分；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36			碳标签标识	1	碳标签标识推进情况。 开展碳标签试点工作的，得 1 分。		
37			碳专利开发	1	绿色低碳专利开发情况。 获得已授权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满分 1 分。		
总分合计（按权重折算后）			105				